

LED 背光源生产基地与 LED 背光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收会签到表

时间 2022 年 8 月 17 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方式 |
|-----|--------------|-------|--------------------|-------------|
| 郭思 | 万载南极光 | 体系工程师 | 362227199201100012 | 13755618923 |
| 胡超春 | 万载南极光 | 经理 | 360325197003221415 | 13418731711 |
| 邵国伟 | 南昌大学 | 副教授 | 360123296911236006 | 13870835738 |
| 卢龙 | 南昌大学 | 教授 | 360121196407080572 | 18170836558 |
| 袁伟华 | 中理瑞科 | 老总 | 36063020202732 | 1387965727 |
| 谢廷鹏 | 江西赣兴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 职员 | 4210872000100879 | 1507149312 |
| 刘正 | 万载南极光 | 经理 | 362202197004150099 | 13576533343 |
| 吴倩 | 江西赣兴节能环保 | 技术员 | 360124199607290323 | 18170026628 |
| | | | | |
| | | | | |

LED 背光源生产基地与 LED 背光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意见

2022 年 9 月 17 日，万载南极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LED 背光源生产基地与 LED 背光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赣兴节能环保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 3 位专家共 8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实地勘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验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工业园区光明路以东、望江路以西，项目环评设计年产彩屏背光源 44kk，年产专显背光源 18kk，实际生产能力年产彩屏背光源 44kk，年产专显背光源 18kk，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 29#、宿舍、食堂、办公楼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万载南极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西赣兴节能环保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工作，2019 年 9 月 9 日，宜春市万载生态环境局以“万环评字[2019]70 号《关于万载南极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LED 背光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万环评字[2019]69 号《关于万载南极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LED 背光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40405.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9 元，占总投资的 0.097%。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的范围为 LED 背光源生产基地与 LED 背光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全部内容。

（五）验收时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要求，建设单位委托江西赣兴节能环保有限公司承担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江西赣兴节能环保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派出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并结合南昌宇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六）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0年11月28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60922MA388L6T63001Y）。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建设性质、地点

本项目建设性质和地点均未发生变化。

2、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规模未发生变化，实际与环评一致，年产彩屏背光源 44kk，年产专显背光源 18kk。

3、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工艺发生变化，LED背光源生产基地与LED背光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研发及生产模具、背光源零部件胶铁，减少模具、背光源零部件胶铁生产线，模具产品由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光源零部件胶铁外购。

4、总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发生变化。LED背光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由办公楼4F改为生产厂房29#（1F注塑间、3F模切车间、4F装配车间）；LED背光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由生产厂房30#（1F注塑间、3F模切车间、4F装配车间）、生产厂房29#（2F五金冲压车间、3F模具车间、4F的SMT车间）改为生产厂房29#（1F注塑间、3F装配车间、4F的SMT、模切车间）；本项目贮运工程由生产厂房30#2F改为生产厂房29#2F。

5、废气处理措施变化

LED背光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评为有组织废气VOCs（注塑废气）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8m高的排气筒（1#）；无组织废气（注塑废气、抛光废气、点胶固化废气、喷码废气、焊锡废气）：强化管理、加强车间通排风系统效率。实际为有组织废气VOCs（注塑）：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25m高的排气筒DA002；（锡及其化合物）焊锡废气

集气罩+滤筒除尘器+25m高的排气筒DA002；颗粒物（抛光）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0m高的排气筒DA001；无组织废气注塑、焊锡未收集废气，点胶固化废气、喷码废气加强车间通排风系统效率。

LED背光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评为有组织废气锡及其化合物（焊锡废气）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20m高的排气筒（1#）；VOCs（注塑废气）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20m高的排气筒（2#）；颗粒物（抛光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装置+20m高的排气筒（3#）；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至楼顶排放；无组织废气VOCs、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强化管理、加强车间通排风系统效率。实际为有组织废气VOCs（注塑）：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25m高的排气筒DA002；（锡及其化合物）焊锡废气集气罩+滤筒除尘器+25m高的排气筒DA002；颗粒物（抛光）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0m高的排气筒DA001；无组织废气注塑、焊锡废气未收集废气，点胶固化废气、喷码废气加强车间通排风系统效率。

6、废水处理措施

LED背光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未发生变化。

LED背光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评为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一同排入万载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实际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一同排入万载县工业园污水处理，无清洗废水产生。

7、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发生变化。环评中废喷码油墨包装物、废UV胶包装物，废切削油、废火花油，废活性炭；实际为废空容器、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墨、报废色带、废抹布手套/擦拭纸、废日光灯管。

综上所述，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可满足环保要求，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LED背光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VOCs（注塑）：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25m高的排气筒DA002；（锡及其化合物）焊锡废气集气罩+滤筒除尘器+25m高的排气筒DA002；颗粒物（抛光）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0m高的排气筒DA001；无组织废气：注塑、焊锡未收集废气，点胶固化废气、喷码废气加强车间通排风系统效率。

LED背光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VOCs（注塑）：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25m高的排气筒DA002；（锡及其化合物）焊锡废气集气罩+滤筒除尘器+25m高的排气筒DA002；颗粒物（抛光）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0m高的排气筒DA001；无组织废气：注塑、焊锡废气未收集废气，点胶固化废气、喷码废气加强车间通排风系统效率。

（二）废水

本项目实验室废水（盐水）经稀释后与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一同排入万载县工业园污水处理。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已采取减震、隔声、安装减振设施等措施处理。

（四）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合格产品、边角废料、金属边角料由厂家回收外售；废空容器、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墨、报废色带、废抹布手套/擦拭纸、废日光灯管暂存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废气VOCs、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相关标准限值。

（二）废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实验废水与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万载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三）厂界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夜间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实验废水与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万载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满足环评

总量控制要求 (COD≤2.72t/a; NH₃-N≤0.27t/a)。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环保设施基本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在落实专家意见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整改及后续要求

1、核实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的变化(含原辅材料、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等),完善一般固废和危废暂存设施和总平面布置图(标识环保设施)。

2、完善环保设施标识和运行记录;加强职工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教育,防范泄露、火灾等突发事件,并定期开展风险应急演练。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加强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4、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国家技术指南规定,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名:

郭正 谢程鹏
郭正 郭正 郭正
郭正 郭正 郭正

2022年9月17日